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楊檢察官秀枝

連絡電話：02-23146871 專 2310

編號：099

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同時提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本部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與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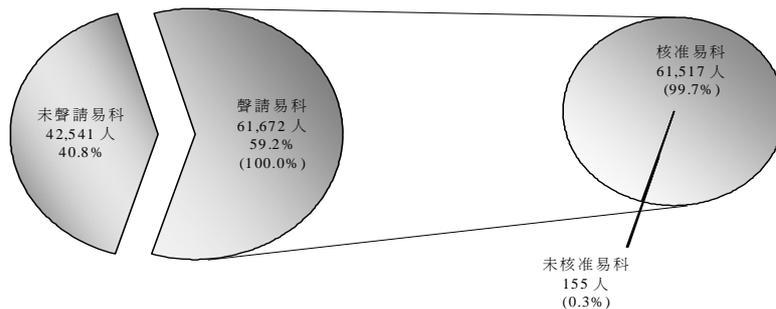
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因刑期甚短，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遭受「威嚇無功、教化無效、學好不足、學壞剛好」的批評，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皆認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使用其他替代措施。

現行刑法第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皆可易科罰金，依此方式，雖可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入監執行。惟隨著貧富差異，易科罰金制度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而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未聲請易科罰金的人數及占得易科罰金人數的比率，從 90 年的 1 萬 2515 人、25.0%，增加至 96 年的 4 萬 2030 人、43.3%，97 年 11 月底的 4 萬 2541 人、40.8%。顯示約有 4 成的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等因素而未聲請易科罰金，終致入監服刑，可見易科罰金制度仍有其不足。

地方法院檢察署易科罰金案件已執行情形

項目別	有 期 徒 刑 及 拘 役										罰		
	總 計	不 得 易 科	得 易 科								金	易 服 勞 役	
			計	比 率	聲 請 金 易 裁 科 定	比 率	核 准 易 科	比 率	未 聲 請 易 科	比 率		6	7
	2	2/1×100									3		
1	人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人	%
90年	51,797	1,819	49,978	96.5	37,463	75.0	37,389	99.8	12,515	25.0	26,386	1,622	6.1
91年	58,172	765	57,407	98.7	41,353	72.0	41,257	99.8	16,054	28.0	24,058	1,937	8.1
92年	59,958	593	59,365	99.0	41,085	69.2	40,993	99.8	18,280	30.8	20,578	1,864	9.1
93年	57,465	525	56,940	99.1	37,745	66.3	37,560	99.5	19,195	33.7	14,203	1,304	9.2
94年	60,360	653	59,707	98.9	37,711	63.2	37,616	99.7	21,996	36.8	13,536	1,259	9.3
95年	72,268	850	71,418	98.8	45,666	63.9	45,576	99.8	25,752	36.1	15,831	1,366	8.6
96年	99,527	2,534	96,993	97.5	54,963	56.7	54,853	99.8	42,030	43.3	17,040	1,430	8.4
97年1-11月	108,653	4,440	104,213	95.9	61,672	59.2	61,517	99.7	42,541	40.8	19,552	2,122	10.9

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期徒刑及拘役得易科人數
97年1-11月



勞動或服務雖非有形財產，但亦具有經濟價值。外國的「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即係以提供勞動或服務做為一種刑罰或刑罰的替代措施。為彌補易科罰金制度上的不足，秉持呂學樟委員等人提案修法解決短期自由刑流弊的理念，參酌外國社區服務制度及我國現行刑法第 7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關於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研擬於刑法增訂社區服務制度，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之方式，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並就立法技術、經濟效益、執行可行性等各面向問題，深入研究，審慎評估，經部內多次開會討論，研擬修正條文草案。於 97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刑法研究修正

小組會議討論，學者建議定名為「社會勞動」，彰顯其屬於刑罰之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用以區別其與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之不同。12月5日舉辦公聽會，12月9日復將修正後的條文草案提交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各方寶貴意見，均經本部審慎考量，草案規定亦隨之多次調整修正。且為提高執行可行性，草案縮短履行期間，規定最長不得逾一年。同時建立篩選機制，對於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不適合提供社會勞動者，及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例如累犯，賦予檢察官裁量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以提高執行效益及社會的接受度，減少執行觀護人力的負荷。法務部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之修法方向，獲得原提案之呂學樟委員及各黨派委員的支持與認同，共同推動「社會勞動」新制，完成黨團協商。黨團協商通過之條文，並於今日(97年12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刑法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影響深遠，尚需修訂配套法律及作業規範，相關人員亦須接受教育訓練，為避免倉促實施，有必要於刑法施行法訂定日出條款，以為緩衝，並供準備因應，使新制度得以順利推行。經由呂學樟委員之協助，提案於刑法施行法增訂第10條之2，明定自98年9月1日起施行，草案預計於本會期通過。

二、刑法第41條易服社會勞動之規範內容

(一)刑法第41條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第1項)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第2項)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第3項)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

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第 4 項)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第 5 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 6 項)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第 7 項)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 8 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2 增訂條文(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易服社會勞動之適用說明

(一)凡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不以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為限，皆有適用(第 2 項、第 3 項)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的前提要件，限於應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又可區分為下述兩種類型：

- 1、得易科罰金的案件(亦即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之案件)，當事人仍可依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易科罰金。若無錢易科、不願意易科罰金或聲請易科罰金未獲准許，皆可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 2、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亦即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而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之案件)，當事人可依第 3 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於社會勞動須按時報到，遵守規範，若不履行或有違規情事，將被撤銷

而執行原宣告刑。與易科罰金相較，具有較強的刑罰威嚇教化作用與監督制約功能。對於犯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於立法裁量上，雖不准其易科罰金，惟許以提供社會勞動替代自由刑之執行。

(二)建立篩選機制，對於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等因身心健康因素，不適合提供社會勞動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第 4 項)

由於社會勞動者必須親自提供勞動或服務，因此必須考量勞動者之身心健康等因素是否足堪勝任，以免發生難以履行情形。又社會勞動並未拘禁人身自由，監督功能較低，對於有再犯危險者，可能於履行期間再度犯罪危害社會。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故亦應將之篩選過濾。藉由篩選機制的建立，以提高社會勞動的執行效益及社會接受度，減少執行觀護人力的負荷。

(三)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 1 日，履行期間最長不得逾 1 年(第 2、3、5 項)

為讓勞動者於提供社會勞動之外，有充裕時間兼顧自身工作，維持正常生活所需，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 1 日，做為折算標準。至於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由檢察官考量個案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勞動者身心健康、家庭、工作狀況等各項因素後決定之。惟為防止社會勞動之執行拖延甚久，效益低落，影響服務對象接受勞動或服務的意願，故明文規定其履行期間最長不得逾 1 年。若易服社會勞動之後，於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停止執行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例如發生意外受傷，難於原定履行期間內履行完畢者，自得向檢察官聲請延長履行期間，但最長仍不得超過 1 年。

(四)不履行社會勞動，即執行原宣告刑(第 6 項)

為避免提供社會勞動者藉機拖延履行或不為履行，發生無法可管的情形，明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得聲請易科罰金，若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執行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的案件則執行原宣告刑。若不服檢察官執行原宣告刑之指揮命令，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聲明異議，提起救濟。

(五)得易科罰金案件，准許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轉換(第 7 項)

對於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先聲請易科罰金後，嗣無力完納者，得聲請改易服社會勞動。於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有錢易科罰金者，自得准許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若不履行社會勞動，又未能易科罰金，則執行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若不履行社會勞動，則執行原宣告刑。於轉換過程中，已繳納之罰金數額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折算標準折算日數，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算，採取對提供社會勞動者有利之規範方式。

(六)數罪併罰案件，應執行刑逾六月者，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第 8 項)

案件應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屬於刑罰執行層面的問題，是本條所謂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係指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而言。數罪併罰之各罪，雖均合於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要件，惟若其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已逾六月者，其所應執行之自由刑，已非短期自由刑，自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七)自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2 草案)

四、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

(一)開發服務機構、行銷勞動人力

為配合社會勞動釋放出來的大量人力，社會勞動服務對象之範圍擬擴大，包括中央暨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學校(以上機構擬修法增訂)、公益團體或社區。觀護體系亦將積極行銷社會勞動的人力，拓展接受社會勞動的公益團體或社區數量，訂定遴選服務機構的標準。

(二)妥善運用勞力、提供廣泛多元的服務選項

現行義務勞務的服務項目包括環境清潔、淨山淨灘、生態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居家弱勢服務、交通安全、其他勞務服務等。社會勞動的服務項目將以此為基礎，且因提供的人力較多、期間較長，運用方式更廣，本部將規劃更多元的服務選項，監督勞動的有效履行，期能適才適所，發揮最大效益。

五、效益說明

(一)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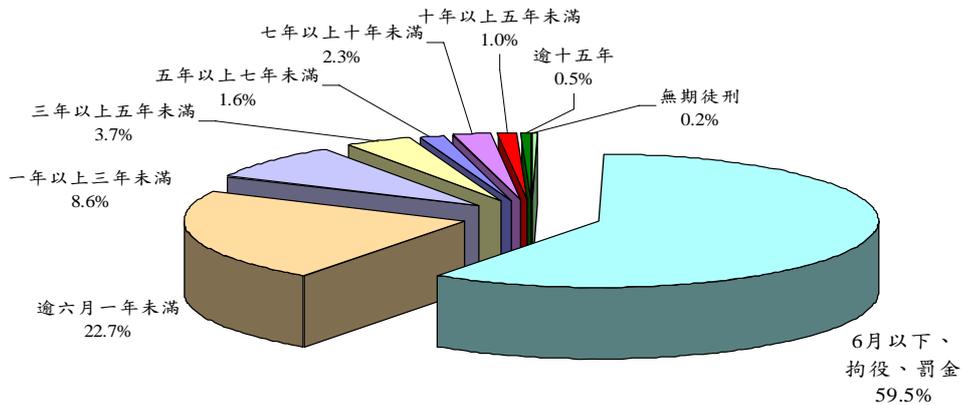
依統計資料所示，97 年度累計迄 11 月底止，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等短期自由刑新入監的人數有 2 萬 6295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的 59.5%。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這些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扣除第 4 項所定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包括老弱殘病、重大惡疾、累犯(尤其是竊盜犯與毒品犯)等，以及不願意提供社會勞動或因不履行而被執行原宣告刑者，保守估計至約有 6 成以上、約 1 萬 5000 名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可轉向服社會勞動，無須入監執行，避免沾染惡習、被貼上標籤等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六、 拘 月 役 、 罰 以 下	
	計	百分比	六 月 以 下	百分比	逾一 年 六 未 月 滿	百分比	拘 役	百分比	罰 金	百分比	下 金	百分比
90年	24,760	100.0	6,821	27.5	6,039	24.4	2,260	9.1	1,437	5.8	10,518	42.5
91年	27,003	100.0	7,720	28.6	6,301	23.3	3,134	11.6	1,771	6.6	12,625	46.8
92年	28,966	100.0	8,026	27.7	6,851	23.7	3,626	12.5	1,691	5.8	13,343	46.1
93年	33,346	100.0	9,912	29.7	9,511	28.5	3,341	10.0	1,241	3.7	14,494	43.5
94年	33,193	100.0	10,058	30.3	9,186	27.7	3,458	10.4	1,120	3.4	14,636	44.1
95年	37,607	100.0	11,518	30.6	10,198	27.1	3,643	9.7	1,353	3.6	16,514	43.9
96年	34,991	100.0	13,720	39.2	7,877	22.5	3,644	10.4	1,166	3.3	18,530	53.0
97年1-11月	44,224	100.0	19,420	43.9	10,036	22.7	5,087	11.5	1,788	4.0	26,295	59.5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97年1-11月



(二) 有助復歸社會

自由刑之執行係消極拘禁人身自由，與社會隔離，為不事生產的單純消費者，出獄後有社會復歸的問題。社會勞動則係將犯罪人置入社會，不與社會脫節，積極提供勞動服務，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藉此產生肯定自我的正面功能，並藉由社會制約，適應社會，避免再犯罪。相較於入監執行自由刑，社會勞動讓受刑人不生復歸社會困難的問題。

(三) 紓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庫財政負擔

監禁率係指每十萬人口的監禁人數。我國的監禁率於 97 年 11 月底為 275，雖較美國 773 為低，但相較於其他國家，

例如加拿大 107、英國 150、法國 85、德國 95、日本 62、韓國 97，相對偏高，造成監所超額收容，人滿為患。監獄的硬體設備費用及人事管理、伙食等矯正費用，皆係國庫支付，造成國庫沈重的負擔。

國家	收容人總數	統計日期	總人口(百萬)	監禁率(1/100000)
加拿大	34,096	1/4/2003-31/3/2004 之平均人數(2007)	31.75	107
美國	2,293,157	31/12/2007	296.4	773
英國	80,846	30/5/2007	53.85	150
日本	79,055	1/2007	128.2	62
韓國	45,882	1/2007	47.25	97
丹麥	4,198	1/2007	5.42	77
冰島	119	1//9/2005	.2956	40
挪威	3,048	1/2007	4.62	66
芬蘭	3,954	1/2007	5.26	75
法國	52,009	1/9/2007	61.16	85
德國	78,581	1/2007	82.5	95
台灣	63,344	1/12/2008	23.0	275

我國監獄超額收容的問題日趨嚴重，迄 97 年 11 月底，超額收容人數已達 8688 人，超額收容比率(超額收容人數占核定容額人數的比率)達 15.8%，有的監所甚至超過 50%，過度擁擠，不利矯正教化。就在監受刑人人數觀察，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等短期自由刑的在監受刑人數(非年度累計)，從 90 年底的 2,571 人增加至 96 年底的 4164 人、97 年 11 月底的 5,247 人，占在監受刑人數的百分比，從 90 年的 6.4%增加至 96 年的 10.0%、97 年 11 月底的 9.9%。

矯正機關在監院所超額收容情形與監禁率

單位：人、%

年月底別	收容人總數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		人口總數	監禁率
	總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0年底	55,476	100.0	51,310	4,166	8.1	22,405,568	247.6
91年底	56,444	100.0	52,863	3,581	6.8	22,520,776	250.6
92年底	57,429	100.0	52,232	5,197	9.9	22,604,550	254.1
93年底	56,786	100.0	52,232	4,554	8.7	22,689,122	250.3
94年底	60,122	100.0	52,232	7,890	15.1	22,770,383	264.0
95年底	63,226	100.0	53,311	9,915	18.6	22,876,527	276.4
96年底	53,965	100.0	53,311	654	1.2	22,958,360	235.1
97年11月底	63,520	100.0	54,832	8,688	15.8	23,027,672	275.8

短期自由刑在監受刑人占監獄收容人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比率

單位：人、%

項目別	矯正機關收容人	監獄收容人	六、拘、月、役、以、罰、金、比、比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未、滿		拘、役		罰、金		六、月、以、下	百、分、比	百、分、比
			(3)	(3)/(2)	(4)	(4)/(2)	(5)	(5)/(2)	(6)	(6)/(2)			
(1)	(2)	(3)	(3)/(2)	(4)	(4)/(2)	(5)	(5)/(2)	(6)	(6)/(2)	(7)	(7)/(1)	(7)/(2)	
90年底	55,476	39,863	2,145	5.4	3,257	8.2	242	0.6	184	0.5	2,571	4.6	6.4
91年底	56,444	40,549	2,125	5.2	3,378	8.3	346	0.9	229	0.6	2,700	4.8	6.7
92年底	57,429	42,175	2,159	5.1	3,529	8.4	303	0.7	203	0.5	2,665	4.6	6.3
93年底	56,786	46,878	2,633	5.6	4,086	8.7	311	0.7	129	0.3	3,073	5.4	6.6
94年底	60,122	49,768	2,691	5.4	4,511	9.1	340	0.7	179	0.4	3,210	5.3	6.4
95年底	63,226	52,383	3,142	6.0	4,758	9.1	418	0.8	204	0.4	3,764	6.0	7.2
96年底	53,965	41,475	3,635	8.8	2,940	7.1	366	0.9	163	0.4	4,164	7.7	10.0
97年11月底	63,520	53,042	4,341	8.2	5,030	9.5	589	1.1	317	0.6	5,247	8.3	9.9

若以極大值計算，5247 名短期自由刑的在監受刑人全部釋放出獄，轉服社會勞動，可節省監獄 5247 個收容空間(1 個收容空間可能因受刑人入出獄而先後由不同人使用，惟就總容量而言，與 5247 人持續使用 1 年等值)，相當於 3 座新竹監獄(核定收容人數為 1674 人)的收容額，除紓緩監獄過於擁擠的問題之外，亦無須為解決監獄擁擠問題而花費鉅資增建或擴建監獄(新竹明年度編列預算為 2 億餘元)。此外，這些受刑人在監內的伙食、人事管理、業務、獎補助等矯正費用，1 人 1 年平均須花費 16 萬 673 元，5247 人 1 年總計須花費 8 億 4305 萬 1231 元。若轉往社會勞動，1 年即可省下約 8 億元的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財政負擔。

由於 5247 名受刑人並非皆適合提供社會勞動，且依據法務部就現行監所符合易服社會勞動資格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所做的統計，有 89% 之受刑人有意願提供社會勞動，11% 沒有意願(參見附件)。若再扣除不適合社會勞動者，最保守估計，約有 6 成短期受刑人可轉往社會勞動，節省 3148 個收容空間，相當於 2 座新竹監獄的收容額，節省 5 億 579 萬 8604 元的矯正經費。

(四)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創造產值，回饋社會

若以極大值計算，上述 5247 名短期自由刑在監受刑人，若釋放出獄，提供社會勞動服務，從不事生產的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創造產值。以每日工作 8 小時、月薪 17,280 元之基本工資計算，每人每日提供勞動 6 小時，月薪為 1 萬 2960 元，年薪為 15 萬 5520 元，5247 人 1 年可創造相當於 8 億 1601 萬 344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若以最保守估計，5247 名短期受刑人僅有 6 成即 3148 人轉往社會勞動，3148 人每年可創造相當於 4 億 8957 萬 696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六、成本預估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大量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非現行觀護系統所能負荷，需要增加人力、物力。依法務部規劃，所需執行人力於未補充觀護人員前，將增列勞動執行助理協助執行。參考地檢署觀護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為 1 比 100，社會勞動之執行追蹤、文書登錄工作較煩雜且多在假日執行，規劃每名勞動執行助理專責協助追蹤輔導執行 70 人。前開 97 年度累計迄 11 月底止之短期自由刑新入監受刑人 2 萬 6295 人，若以極大值計算，全部轉往社會勞動，則需要約 376 名勞動執行助理。每名勞動執行助理之人事費用，參考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學士第一年薪資標準為月薪 3 萬 6000 元，1 年的人事費用為 1 億 6243 萬 2000 元，加上教育訓練、法治宣導、聯絡機構、查訪執行情況之交通費用、電腦設備等費用，所需成本總計約 2 億元。

七、未來的執行規劃

姑不論短期自由刑在監受刑人釋放出獄後，所節省的監獄收容空間效益(避免花費鉅資增建或擴建監獄)，就其節省的矯正經費以及提供社會勞動所創造的產值等經濟效益，若以極大

值計算達 16 億 5906 萬 4671 元，最保守估計則達 9 億 9537 萬 5564 元。執行新制度所需花費的成本，如上說明以極大值計算約為 2 億元。則縱以最保守經濟效益扣除成本，仍有 7 億 9537 萬 5564 元的淨效益。

社會勞動制度將於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在此之前，法務部將補充執行人力、開發服務機構、行銷勞動人力、規劃廣泛多元的服務選項、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建立執行作業流程、統一撤銷標準、舉辦執行檢察官、執行書記官、觀護人、勞動執行助理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等，期使制度上路，能順利運作。